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5〕1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保护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保护若干措施

为鼓励和引导专利成果转化运用，促进我市专利产业化发展，加快形成以知识产权为关键要素的新质生产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需求引领，促进高价值专利有效供给

1. 紧盯产业需求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创新机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未来产业布局，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到 2027 年底，全市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 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负责）。构建专利转化资源库，协调促进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存量专利资产盘点，建立市场评估机制，按照企业需求，实现精准推送、有效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制度，对授权超过 5 年未实施的专利，由立项单位无偿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提高高价值专利奖励标准，对荣获中国专利奖、陕西省专利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鼓励高校院所建立专利转化运用中心。鼓励高校、科研

机构建立集技术转化运用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推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广专利开源、先使用后付费转化新模式。放大政策激励效应，对专利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按照转化运用件数和到账资金比例进行奖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深化专利权益与转化收益分配改革。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充分赋予改革单位专利处置自主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优化专利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提高对技术转移机构和本单位专利运营团队、个人的奖励激励标准（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强化市场应用，推进专利产业化发展

4. 支持企业承接专利成果。支持企业吸纳开放许可专利技术，对达成转化并备案的，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享受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应用，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负责）。支持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吸纳转化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利技术，按照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企业奖励，年度最高 10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拓展专利成果应用场景。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布局核心技术专利集群，促进专利与产业发

展深度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鼓励在重点产业规划、重大领域投资、重点科研立项等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规避投资风险，兑现创新价值（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投资局、市科技局负责）。支持企业实施国际专利布局，强化对外贸易竞争优势（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对首次认定的给予一定奖励，全市每年完成备案认定不少于 200 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负责）。

6.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聚焦“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工程，每年选取不少于 20 家高成长性企业，提供专利预审确权、导航指引、运营转化等一揽子专项扶持，推动知识产权强企业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推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国家标准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被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对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推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依托特色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增布局建设 10 个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支持园区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

立健全全市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监测评价（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强化服务保障，畅通专利转化运用渠道

8. 支持中试平台孵化专利技术。鼓励支持链主企业、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开放实验室并共享仪器设备，提供专利技术熟化、二次开发、中试验证等专业化服务，经认定及评价符合等次要求的，享受省市相关政策资助（市科技局负责）。

9. 建设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成运营西安“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出台鼓励专利成果进场交易专项措施，吸引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进场入驻，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开展专利挂牌、价值评估、撮合搭桥、项目路演、专利交易等综合运营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0. 培育品牌化专利运营机构。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计划，支持机构拓展专利价值评估、交易撮合、海外服务等新业态，推动机构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对专利转化成效显著、商业模式成熟、有品牌影响力的运营服务机构，根据其撮合转化专利技术交易额给予一定奖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开展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畅通供需对接渠道，常态化开展秦创原·西安专利运营转化对接活动、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技术路演和投融资对接等活

动，办好西安高价值专利大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

12. 优化专利转化公益服务。建立专利运营特派员制度，开展“一对一帮扶”“集中托管”公益服务，对选派公益特派员的机构，按照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一定奖励。依托省、市专利审查资源，选派专业人员入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创新团队、链主企业等，开展点对点先行审查引导服务。加强西安高新区“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开展企业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与专利审查员交流互动，提升协同创新效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强化要素支撑，优化专利转化应用环境

13. 实施多元化金融支持。发挥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风险基金、天使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投资专利产业化项目（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专利质押融资补贴、风险分担、质物处置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完善内部评估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扩大信贷规模。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按照其实际融资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负责）。

14. 引育专利转化运营人才。将专利运营人才纳入我市高层

次人才确认和“西安英才计划”项目申报范围，向重点企业、重点高校院所授予高层次人才自主确认权限，鼓励引进专利运营高端人才（市委组织部负责）。开展专利运营和投资经营等专业人才专题培训，定向培育知识产权职业经理人。鼓励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科，培养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人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专利代理执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和知识产权职称评聘工作，对取得执业资质并从事专利运营的人员所在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5. 强化专利转化运用全过程保护。完善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保护体系，优化协同机制，依法打击专利侵权行为。支持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拓展专利预审领域，建立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绿色通道。布点建设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维权服务工作站，为权利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维权，对胜诉单位按照实际维权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五、强化统筹协调，提升专利转化运用保护工作效能

16.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市级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县、开发区比照市级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计划，给予专利产业化落地项目配套支持（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7.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市、区县（开发区）、校、企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政策导航、供需信息、转化成果、典型案例等，促进政产学研互通有无、协调联动。开展专利转化数据分析应用，及时总结专利转化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8.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市级相关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专利转化及产业化予以支持，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将专利转化运用政策措施纳入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障范围，建立资金保障增长机制，修订《西安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各区县、开发区结合实际，建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障机制。完善绩效评估机制，统筹使用好财政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专利转化运用项目建设（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鼓励驻市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适用本政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